

周口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周口市办公用房管理系
统及办公用房测绘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3-09-119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周口市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及办公用房测绘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3-09-119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公开招标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软件名称： 周口市党政机关办 公用房管理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的设 备、软件的采购、 安装、调试、运维 等 品牌：师慧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套	1	840000.00	840000.00	所提供产品 登记证号： 2019SR11438 02 软著下证日 期：2019年 11月12日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840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③）项

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撑，完成周口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设备、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工作，并协助测绘公司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 标段：6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周口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84 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次，进场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20%，第二次，验收合格，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40%；第三次，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20%；第四次质保期结束前，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20%。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一次，进场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20%，第二次，验收合格，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40%；第三次，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20%；第四次质保期结束前，接到甲方通知开据发票并将发票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2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送达地址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邮编：466000，联系人：许迎新，联系电话：13503941765。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3503941765/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3503941765/电子邮箱：
zksg8263616@163.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邮编：450000，联系人：时明亮，联系电话：0371-88811262。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3838125984/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3838125984/电子邮箱：2014403812@qq.com。

2、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后的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2、县（区、市）使用服务费：周口市辖各县（区、市）局如需开通使用管理系统软件，则分别承担使用服务费，每年按照 2 万元实施。

3、技术培训：免费为周口市市直机关提供账号，并至少提供 1 次免费集中培训。

第十九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周口市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及办公用房测绘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2023-09-11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

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公章)

地址: 周口光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许飞新

电话: 0394-826361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供货人(乙方): 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
大学科技园1号楼1018-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叶冲

电话: 0371-888112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号: 16058101040020619

2023 年 12 月 21 日